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85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、海報2、海報3、宣導單張、圓形貼紙、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政策問答集 (1080085025_Attach1. jpg、1080085025_Attach2. jpg、1080085025_Attach3. jpg、1080085025_Attach4. jpg、1080085025_Attach5. jpg、108008502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宣導海報、單張、圓形貼紙及相關問答集等電子檔資料，請加強傳播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80039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(本部同年5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68247號函諒悉)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生效。
 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

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,200~6,000元。

三、旨揭宣傳文宣、宣導影片檔案已放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站 (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dispPageBox/once0ff/once0ffDetail.aspx?ddsPageID=EPATWH105>)，供各界下載(亦置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等供參)，該署將於6月初印製海報及貼紙提供各縣市環保局至限制使用對象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